公司代码：605028　　公司简称：世茂能源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160,000,000股普通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本次分配利润支出总额为96,000,000 .00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该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世茂能源	60502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吴建刚
办公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产业园广兴路8号
电话	0574-62087887
电子信箱	wujiangang@shimaoenergy.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D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行业，及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大类下的"热电联产"（分类编码：D4412）。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业绩驱动因素等情况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世茂能源是以生活垃圾和燃煤为主要原材料的热电联产企业，主要产品是蒸汽和电力，为客户提供工业用蒸汽并发电上网。世茂能源以"提供清洁、高效、稳定、可靠的综合能源服务"为宗旨，通过焚烧处置将垃圾转变为清洁能源，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

1、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热、以热定电"的经营模式，在优先保证园区供热需求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锅炉产汽量及汽轮机配置，蒸汽进入汽轮发电机组推动其进行发电并排出蒸汽用于供热。公司的供热价格采取煤热联动的市场化定价机制，上网电价由国家发改委统一规定。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原材料包括燃煤和生活垃圾，燃煤由公司自行采购，生活垃圾则由余姚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根据协议负责运输，由公司处置。此外公司积极探索固废资源化处理，拓展一般固废来源，由营销部主动联系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由双方协商确定一般固废处置费。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动力煤。公司运行管理部和物资采购部每月初根据燃煤库存情况预估当月采购数量，并由物资采购部安排采购。物资采购部向长期良好合作的供应商进行询价，采购价格参考秦皇岛港动力煤市场价格作为依据，通过对供应商报价的对比，最终确定供应商。燃煤到货后由技术研发部的综合分析室进行抽样化验，检验成分是否满足合同要求，验收合格后入库。公司所需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充分，采购量保持稳定。公司在保证生产需求的基础上维持合理库存，以满足生产需求。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热，以热定电"的生产方式。公司24小时不间断生产蒸汽，并根据客户实时用热需求安排实时蒸汽的产量，并在供热过程中，通过汽轮发电机组产生电能并上网。如锅炉生产的蒸汽量大于下游客户的蒸汽需求量时，则通过抽凝机组发电来消化冗余蒸汽。公司的实时供汽量根据热用户的蒸汽需求量的变化而变化，该过程主要通过安装在供热管道的流量计、温度压力变送器的实时参数来对锅炉的投料量、负荷进行调节控制。

（3）销售模式

①蒸汽销售

公司所生产的蒸汽以直销的模式供给客户，工业蒸汽以吨计量，按月结算，公司每月以客户端热计量表上的客户蒸汽使用量及当月汽价制作确认表，待客户签字确认后，以上述金额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蒸汽销售采用煤热联动的市场化定价，公司根据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合理制定供热销售价格，具体供热销售价格标准及确定办法如下：供热价格=煤热联动价格+脱硫脱硝价+其他。公司每月将编制完成的《蒸汽价格调整通知单》发送给用热客户，以通知本月汽价变动情况。

新增用热客户向公司提出用热申请，双方经协商后签订供热协议，明确供热参数如用汽量、蒸汽压力和温度等要素。公司根据新增客户的预计用汽需求情况，收取一定金额的开口费，并负责安装铺设供热主干管路到热用户厂区，由用热客户承担其厂区内的管线建设。

②电力销售

根据公司与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签署的《购售电合同》，公司所生产的电全部并入宁波电网，销售给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实现上网后再由国家电网销售到电力终端用户。根据《循环经济促进法》、《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发电标杆电价为每千瓦时0.65元（含税），并按实际上网电量予以并网结算。

2、市场地位

公司是余姚地区唯一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中心，余姚各街道、乡镇的生活垃圾除厨余垃圾中进行生化或堆肥处理的部分、可回收垃圾中进行资源再利用的部分及有害垃圾外，均由公司负责焚烧处理；同时，公司不断扩展公司的固废处理经营业务范围，积极开拓固废收集与处理；因此公司作为余姚地区唯一的垃圾焚烧处理中心和主要固废处理中心，区域独占地位具有可持续性。今年3月份余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发布了《余姚市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2021－2035）主要内容》，文件中指出："其他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由全市进行统筹布局，保留现状位于小曹娥镇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目前能够满足余姚市的生活垃圾处理需要，由于该发电厂同时处理工业固废和农业废弃物，根据处理需求，规划处理能力应扩至 2000 吨/日。"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1,514,985,304.25	1,329,560,000.21	13.95	1,152,309,58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99,554,403.43	1,159,382,680.01	12.09	1,033,288,985.62
营业收入	361,491,133.59	442,362,623.25	-18.28	394,726,53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171,723.42	206,093,694.39	-8.70	175,426,40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146,938.06	197,947,454.58	-9.50	171,130,03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003,581.34	236,126,431.70	15.19	212,996,994.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1	18.84	减少3.43个百分点	24.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8	1.29	-8.53	1.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8	1.29	-8.53	1.28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6,769,229.50	91,341,035.39	83,860,111.00	99,520,75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562,664.09	59,034,583.48	43,049,853.72	45,524,62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802,023.87	57,258,496.54	41,349,196.67	43,737,22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58,402.90	82,406,439.33	48,384,251.37	93,754,487.7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6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87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股东性质
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96,000,000	60.00	96,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0	12,000,000	7.50	12,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春华	0	6,000,000	3.75	6,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思铭	0	6,000,000	3.75	6,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8,892	0.31	0	无	0	其他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1,633	0.26	0	无	0	其他
陈元峰		416,000	0.26	0	无	0	其他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2,132	0.24	0	无	0	其他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69,900	0.23	0	无	0	其他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6,102	0.18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世茂投资100%的股权由李立峰、李象高、周巧娟、李春华、郑建红等五人共同持有，其中李立峰持有33.33%股权，李象高持有26.67%股权，周巧娟持有20.00%股权，李春华持有10.00%股权，郑建红持有10.00%股权。李立峰与郑建红为夫妻关系；李象高与周巧娟为夫妻关系；李象高、周巧娟为李立峰的父母；李春华为李立峰的胞妹。即世茂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2、世茂铜业100%的股权由李象高、李立峰、世茂投资、周巧娟、李春华、郑建红共同持有，其中李象高持有33.04%股权，李立峰持有29.46%股权，世茂投资持有10.71%股权，周巧娟持有8.93%股权，李春华持有8.93%股权，郑建红持有8.93%股权。即世茂铜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3、公司自然人股东李春华为李立峰之胞妹，李象高、周巧娟夫妻的成年子女。4、公司自然人股东李思铭为李立峰、郑建红夫妻的成年子女。李立峰、郑建红、李象高、周巧娟、李春华、李思铭6名自然人合计控制公司75.0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述自然人中：李立峰和郑建红为夫妻关系，李象高和周巧娟为夫妻关系，李象高、周巧娟为李立峰的父母，李春华为李立峰的胞妹，李思铭为李立峰、郑建红的女儿，上述6人为一致行动人，已于2019年1月18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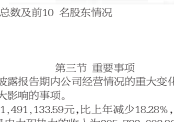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1,491,133.59元，比上年减少18.28%，营业成本130,815,164.57元，比上年减少18.63%。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是电力和热力的收入为305,783,603.86 元，比上年减少10.60%；主营业务成本 131,476,374.03 元，比上年减少0.36%；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8,817.17 万元，同比下降8.70%；年末总资产规模151,498.5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129,955.44万元，分别同比增长13.95%、12.09%；基本每股收益1.18元，同比下降 8.53%。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13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品种：证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上市的股票市场投资、债券市场投资、证券回购、公募基金、交易所基金、新股配售和申购、上市公司增发或配股以及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允许的其他投资行为）。

● 本次投资金额：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该额度内用于投资的资金可循环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4 年3 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证券投资受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环境、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3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亿元（含 3 亿）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该额度内用于投资的资金可循环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适度证券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证券投资事项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自有资金，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三）投资范围

本次证券投资的资金主要用于境内外上市的股票市场投资、债券市场投资、证券回购、公募基金、交易所基金、新股配售和申购、上市公司增发或配股以及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允许的其他投资行为。

（四）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该额度内用于投资的资金可循环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

（五）授权期限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授权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实施方式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制度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3亿）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该额度内用于投资的资金可循环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预期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

1. 根据公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2. 加强金融市场分析和调研，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完善和优化投资策略，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3.公司已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原则，范围，决策，执行和控制，账户管理，资金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作了规定，能有效防范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日常经营活动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本着谨慎性、流动性的原则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预期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的上述投资行为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具体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4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能源"或"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12号文《关于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72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475.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245.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于2021年7月6日汇入世茂能源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1]37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0,245.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7,642.81
	利息收入净额	B2	909.8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1,653.71
	利息收入净额	C2	1,064.5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9,296.5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974.4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2,922.9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9,922.90
差异［注］		G=E-F	3,000.00

［注］经公司2023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9月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对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1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见下：

产品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到期日
中信银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045 期产品	1,000.00	2024年1月12日
广发银行	"物华添宝"W款2023年第19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4年3月11日
广发银行	"物华添宝"W款2023年第19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4年1月16日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1年6月，世茂能源、东方投行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泗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3年4月1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变更，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投行在2023年4月20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内容详见世茂能源《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2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8114701013100390266	10,236,554.00	活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9550880075163900259	15,848,512.27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	39602001040038994	33,143,920.66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	39602001040038994-15	20,000,000.00	定期存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	39602001040038994-16	20,000,000.00	定期存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泗门支行	33150199524400000812	-	
合　计		99,228,986.93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年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653.71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本期公司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开具和背书转让等方式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6,130.45 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置换出上述款项。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9月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在实际发生上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投资额度范围情况下，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23年度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是否赎回	利息收入（万元）
中信银行余姚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352期	8,000	1.30%-2.75%-3.15%	90	是	54.25
中信银行余姚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643期	1,000	1.30%-2.70%-3.15%	31	是	2.29
中信银行余姚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277期	1,000	1.05%-2.65%-3.05%	32	是	2.32
中信银行余姚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698期	5,000	1.30%-2.75%-3.15%	90	是	33.90
农业银行余姚市支行	大额存单	2023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10,000	3.10%	-	是	138.64
广发银行余姚支行	结构性存款	"广银创富"G款2023年第4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中证500指数看涨阶梯式结构）（机构版）	4,000	1.3%-3.15%-3.20%	90	是	12.82
中信银行余姚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340期	1,000	1.05%-2.60%-3.00%	32	是	2.28
广发银行余姚支行	结构性存款	"物华添宝"W款2023年第9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欧式二元看涨）	4,000	1.00%-2.80%	35	是	10.74
中信银行余姚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096期	4,000	1.05%-2.55%-2.95%	35	是	11.32
广发银行余姚支行	结构性存款	"物华添宝"W款2023年第12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	4,000	1.00%-2.25%	14	是	3.45
广发银行余姚支行	结构性存款	"物华添宝"G款2023年第14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	1.10%-2.80%-2.85%	90	是	27.62
中信银行余姚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230期	2,000	1.05%-2.45%-2.85%	91	是	14.21
广发银行余姚支行	结构性存款	"物华添宝"W款2023年第19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	1.00%-2.80%-3.00%	90	否	-
农业银行余姚市支行	大额存单	-	4,000	3.10%	-	否	-
广发银行余姚支行	结构性存款	"物华添宝"W款2023年第19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	1.00%-2.60%	35	否	-
中信银行余姚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045期	1,000	1.05%-2.56%	30	否	-
合计			55,000	-	-	-	313.84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经公司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本期公司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开具和背书转让等方式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6,130.45 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置换出上述款项。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市场发展情况，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将原"燃煤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备用的1台高温高压130t/h循环流化床锅炉暂缓建设，视未来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及实际经营需要由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变更后原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35,745万元，其余募集资金11,500万元变更为建设日处理500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3年4月1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世茂能源《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7）。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035.88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对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24]【365】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世茂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世茂能源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方投行认为：世茂能源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上网公告文件

（一）东方投行关于世茂能源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世茂能源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24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653.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5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296.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2.8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燃煤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	是	47,245.00	35,745.00	35,745.00	15,617.83	30,260.64	-5,484.36	84.66	[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日处理500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	是		11,500.00 [注2]	11,500.00	6,035.88	6,035.88	-5,464.12	52.49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50,245.00	50,245.00	50,245.00	21,653.71	39,296.52	-10,948.4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共计80.0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80.00万元。经公司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本期公司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开具和背书转让等方式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6,130.45 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置换出上述款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经公司2023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9月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对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1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2023年，公司在中信银行余姚支行购买8,000万元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352期结构性存款，理财收益54.25万元，购买5,000万元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698期，理财收益33.90万元，购买1,000万元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643期，理财收益2.29万元，购买1,000万元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277期，理财收益2.32万元，购买1,000万元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340期，理财收益2.28万元，购买4,000万元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096期，理财收益11.32万元，购买2,000万元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230期，理财收益14.21万元；在广发银行宁波余姚支行购买 4,000万元"广银创富"G款2023年第4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收益12.82万元，购买4,000万元"物华添宝"W款2023年第9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收益10.74万元，购买4,000万元"物华添宝"W款2023年第12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收益3.45万元，购买4000万元"物华添宝"G款2023年第14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收益27.62万元；在中国农业银行余姚市支行购买10,000万元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理财收益138.64万元。2023年，公司在中信银行余姚支行购买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045期1,000.00万元，到期日2024年1月12日；在广发银行宁波余姚支行购买"物华添宝"W款2023年第19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00.00万元和"物华添宝"W款2023年第19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00.00万元，到期日分别为2024年3月11日和2024年1月16日；在中国农业银行余姚市支行购买可转让定期存单4,000.00万元，截至2023年底尚未到期或转让。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7,0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部分设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有部分设备和配套的房屋建筑物仍在建设中，经公司第二届第十二董事会决议通过，该项目预计整体在2024年底之前投入运行

[注2] 日处理500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7,894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1,500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 6,394 万元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日处理500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	燃煤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	11,500.00	11,500.00	6,035.88	6,035.88	52.49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1,500.00	11,500.00	6,035.88	6,035.88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公司日处理500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于2022年5月获批建设，产能已经基本满足公司生产发展需要，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将原"燃煤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备用的1台高温高压130t/h循环流化床锅炉暂缓建设，视未来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及实际经营需要由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变更后原募投项目燃煤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35,745万元，其余募集资金11,500万元变更为建设日处理500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4月1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并已发布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6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4月9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产业园广兴路 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9日

至2024年4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营业执照和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8.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8.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
11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2	听取《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披露于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信息。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世茂能源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6、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28	世茂能源	2024/4/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于 2024 年4月8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持有关证明到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产业园广兴路8 号办公楼二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 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 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 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4年4月8日16:00，信函、传真中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 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三)会议联系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产业园广兴路8号办公楼二层董办。 邮政编码：315475。

(四)联系人：吴建刚；电话：0574-62087887，传真：0574-62102909

邮箱：shimaoenergy@shimaoenergy.com；

(五)其他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若有变更将按规定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营业执照和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8.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8.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8.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8.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8.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11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2	听取《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08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9日通过邮件、专人送达、电话、信息等方式通知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立峰先生主持，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要求编制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投资者决策提供充分依据。

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于 2024 年3月19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委员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公司2023年度拟以160,000,000股普通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本次分配利润支出总额为96,000,000.00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茂能源《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生产业务发展需要，对2024年度关联交易有关业务总体分析之后，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发生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项目总金额不超过800万元。

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于 2024 年3月19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2024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所有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同时，公司2023年度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均遵循公平自愿原则，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了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茂能源《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1）。

关联董事李立峰、李春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并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票据融资额度、银行保函额度、固定资产贷款额度、融资租赁等，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确定合作金融机构及授信额度的具体调整事项，代表公司办理授信、借款、抵押等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信、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营业执照和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茂能源《关于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营业执照和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制订和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制订和修订。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拟修订的各项制度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9.0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9.0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9.0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9.0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9.0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9.0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9.0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9.0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9.0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9.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9.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9.1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9.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本次修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1 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于 2024 年3月19日召开战略与决策委员会2024 年第一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委员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茂能源《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证券投资，在该额度内用于投资的资金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茂能源《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3）。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于 2024 年3月19日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 年第一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委员一致通过了该议案，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程序合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李立峰、胡爱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按要求编制了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供投资者决策提供充分依据。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茂能源《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4-014）。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由于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拟将部分募投项目"燃煤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可投入运营时间延期至2024年12月。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仅影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并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投资项目内容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茂能源《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5）。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按要求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供投资者决策提供充分依据。

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于 2024 年3月19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出具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全体委员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茂能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要求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供投资者决策提供依据。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茂能源《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便于投资者充分了解和掌握公司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公司编制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供投资者决策提供依据。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茂能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八）听取《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茂能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茂能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16）。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上述议案2、3、4、5、7、8、9、10、11、12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09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9日通过邮件、专人送达、电话、信息等方式通知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雅君主持，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茂能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茂能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充分体现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监事会各位监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茂能源《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生产业务发展需要，对2024年度关联交易有关业务总体分析之后，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发生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项目总金额不超过8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茂能源《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8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并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票据融资额度、银行保函额度、固定资产贷款额度、融资租赁等，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确定合作金融机构及授信额度的具体调整事项，代表公司办理授信、借款、抵押等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信、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1 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茂能源《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证券投资，在该额度内用于投资的资金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茂能源《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对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进行了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按要求编制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供投资者决策提供充分依据。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茂能源《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4-01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茂能源《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8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按要求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供投资者决策提供充分依据。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茂能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11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在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的基础上，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此项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此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根据生产业务发展需要，对2024年度关联交易有关业务总体分析之后，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发生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项目总金额不超过800万元。关联董事李立峰和李春华回避了本次表决。该事项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本次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此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也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2024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所有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同时，公司2023年度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均遵循公平自愿原则，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了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此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及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人之间正常供需往来与服务，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和依据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3,084,989.78	2023年世茂铜业缩减铜加工前道冶炼工序，蒸汽需求量减少，因此预计金额和实际发生金额之间存在差异。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租赁服务		1,000,000.00	792,660.56	
其　他			296,490.14	租赁世茂铜业厂房电费
合计		10,000,000.00	4,174,140.48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84,989.7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新增压缩空气）		3,000,000.00	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租赁服务		1,500,000.00	792,660.56
其　他		500,000.00	296,490.14
合计		8,000,000.00	4,174,140.4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李立峰

注册资本：11,2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产业园区曹朗水库

经营范围：铜冶炼，紫铜丝、电线、电缆、接插件、铜棒、铜板、电机、电磁线的制造、加工；黄金批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关联关系：系同一家族控制企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733,434.63万元，资产净额56,066.67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228,383.41万元，净利润1,172.50万元。

三、日常关联交易项目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属于日常经营行为。交易价格以市场 公允为基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公司和关联人之间销售商品（提供蒸汽）和房屋租赁等方面的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以公平、公正为原则，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

2、公司向关联人新增销售商品（提供压缩空气）协议主要内容

供气单位：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用气单位：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生产发展需要，及乙方用气需求，按照能源法、民典法规定，为共同保障安全供气，明确甲、乙双方的责、权、利，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条：供气参数

1、乙方最大用气量为 5000 立方米/小时，入口计量点的气压力要求稳定在0.6–0.9 Mpa之间。

第二条：合同期限

1、用气期为每年1月至12月，合同期限暂定一年。

2、若乙方调整生产结构等原因可提出变更或向甲方提出解除合同，但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经甲方同意。

第三条：计量及气价

1、气价按市场价及根据企业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合理制定，按0.07元/立方米。

2、用气费用按月结算，当月用气当月25日关账结算，当月月底前按实际结算的费用，乙方需全额以转账支票形式支付。用气费用结算方式：当月用气量×（本条第一款约定的汽价）=当月应付气费，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3、调试期内用户需缴纳气款以表计实际反映数值为准，调试期为1个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24 年公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是根据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进行的合理预计。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主业，高效运作，实现资源互补。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且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15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拟将部分募投项目"燃煤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可投入运营时间延期至2024年12月，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2号）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6,72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475.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245.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于2021年7月6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37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燃煤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	47,245.00	47,245.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50,245.00	50,245.00

（二）募投项目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市场发展情况，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将原"燃煤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备用的1台高温高压130t/h循环流化床锅炉暂缓建设，视未来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及实际经营需要由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变更后原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35,745万元，其余募集资金11,500万元变更为建设日处理500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3年4月1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世茂能源《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7）。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各募投项目进度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备注
1	燃煤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	35,745.00	35,745.00	30,260.64	84.66	延期
2	日处理500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	17,894	11,500	6,035.88	52.49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56,639.00	50,245.00	39,296.5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8114701013100390266	10,236,554.00	活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9550880075163900259	15,848,512.27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	39602001040038994	33,143,920.66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	39602001040038994-15	20,000,000.00	定期存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	39602001040038994-16	20,000,000.00	定期存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泗门支行	33150199524400000812	-	
合　计		99,228,986.93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部分募投项目 "燃煤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 可投入运营时间延期至2024年12月。

（二）延期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相对谨慎，减缓了该项目的实施进度，使得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有所延期。根据目前经济环境、市场情况预期及实际建设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的投资节奏进行适当的调整，延长本次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三）保障延期后项目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定期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并致力于实现募投项目质量和经济效益的最优化。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风险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仅影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并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投资项目内容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将充分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继续积极关注行业整体表现变化并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合理调配现有资源，加大协调力度促使项目建设，使项目尽快投入正式运营，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在订立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方案之前已结合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对项目进行了审慎研究。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或是可能出现项目进展缓慢、实际经济效益不及预期等问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履行的程序

2024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投资项目内容不涉及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部分 "燃煤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 可投入运营时间延期至2024年12月，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世茂能源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地点、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保荐机构东方投行对上述世茂能源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10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拟160,000,000股普通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分配2023年年度利润，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23年度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8,171,723.42元，按照《公司章程》提取公司净利润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8,817,172.34元，上述公积金提取后，本年度新增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69,354,551.0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余额395,997,065.40元，减去派发2022年年度现金分红合计48,000,000.00元后，期末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517,351,616.48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6,000,000.00元（含税）。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51.02%。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充分体现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规范、有效。监事会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12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营业执照和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 年 3 月 19日，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营业执照和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加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以下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陆地管道运输。

二、完善治理制度修订章程情况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三、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电力生产、蒸气供热、供冷；煤灰（渣）、石膏的销售；能源技术、节能环保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土壤污染修复；环境工程设计、技术咨询；固体废物治理。（涉及前置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电力生产、蒸气供热、供冷；煤灰（渣）、石膏的销售；能源技术、节能环保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土壤污染修复；环境工程设计、技术咨询；固体废物治理；一般项目：陆地管道运输。（涉及前置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5%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并形成决议。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的表决权制度。 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5%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并形成决议。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专门委员会细则的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〇八条第二款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八条第二款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过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意见，独立董事还可以视情况公开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要求，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对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在详细论证后，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 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和合理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情况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①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4）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8）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9）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如当年不进行现金分红或低于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董事会决议及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确切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0）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经过详细论证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和合理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情况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①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4）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如当年不进行现金分红或低于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董事会决议及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确切用途，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9）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经过详细论证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一家以上媒体作为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公司章程》的修订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